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杜柳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25年度工作中,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杜柳青,1975年12月出生,工学博士;历任重庆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机械工程系副主任,现任重庆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蓝黛科技独立董事。

本人自2023年10月1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05月20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年10月18日至2026年01月16日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

###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本人均出席,其中现场出席会议10次,通讯方式出席会议1次,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董事会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3次,本人均出席参会。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以及内审工作报告和内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2、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出席会议并参与讨论，对公司发展战略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3、2025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前述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监督，通过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对外投资及其进展等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保持联系，就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审计工作事项等进行沟通，督促年度审计工作按时完成。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并关注中小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关注公司利润分配情况，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相关想法。

##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2025 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达到了 15 天，包括利用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募集资金存储管理情况等；通过至公司生产现场调研，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情况等，并就行业发展趋

势等情况与管理层深入交流。此外，还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重要事项进展动态等。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及时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2025年01月17日、2025年0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会前与其他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价原则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前述报告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运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5年03月26日、2025年0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聘任董事**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权于报告期内发生变更，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推进落实股份交割后的公司治理安排，报告期内经控股股东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刘佳莉女士、黎健森先生、周萍女士、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经2026年0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选聘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0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长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2025年度董事长津贴标准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5年0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长津贴的议案》。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并审慎表决；开展实地考察等现场工作，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学习，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确保履职工作符合监管要求。

2026年，本人将本着高度的责任感，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杜柳青

2026年03月26日